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梓官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農業部

聲明人

理事長：余保家 （簽章）

總幹事：林逸昌 （簽章）

稽核人員：呂秉燕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陳碩政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或自建黑名單，未以風險基礎法評估，予以確認建檔，致查核日(113.7.29)資料庫有漏未建檔情事，不利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客戶風險評估，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7.5 農授金字第 1075043036 號函、108.5.9 農授金字第 1085042092 號函及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肆規定辦理，如：	1、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或自建黑名單，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7.5 農授金字第 1075043036 號函、108.5.9 農授金字第 1085042092 號函及所訂「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	1、
(1)屬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未列入「政治人物名單」，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吳○森、勞工局局長江○興、捷運工程局局長吳○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洲、人事處處長康○方等高雄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	(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吳○森、勞工局局長江○興、捷運工程局局長吳○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洲、人事處處長康○方等高雄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屬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都已列入「政治人物名單」。	(1)已重新評估。
(2)經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之客戶，未列入「行內可疑顧客名單」，如:本部林○淇及黃○政(分別於 112.7.29 及 11.10 通報)。	(2) 林○淇等戶遭檢調單位偵辦涉嫌詐欺等刑事案件之客戶，都已列入 AML 資訊系統自建黑名單之「行內可疑顧客名單」；黃○政於 113.09.27 已獲接警政署刑事局通報不起訴處分，故解除「行內可疑顧客名單」。	(2) 已重新評估。
2、AML 資訊系統之客戶風險評估模組包括風險層面(顧客、產品/服務、地域)計分及加重計分項目，其中客戶若符合加重計分項目者，應列為高風險客戶，惟經查有未於系統確實執行客戶風險註記，並調整為高風險等級，致查核日(113.7.29)客戶風險評估顯示仍為低風險或中風險，且未對該等客戶辦理加強審查(EDD)作業，不利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之控管，應請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伍、三及四規定辦理:	2、AML 資訊系統之客戶風險評估模組包括風險層面(顧客、產品/服務、地域)計分及加重計分項目，其中客戶若符合加重計分項目者，已列為高風險客戶，並於系統確實執行客戶風險註記，調整為高風險等級，且對該等客戶辦理加強審查(EDD)作業，都已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伍、三及四規定辦理:	2、
(1)屬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高雄市梓官區里長余○昱、林○蓮及郭○成。	(1) 高雄市梓官區里長余○昱、林○蓮及郭○成，屬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1) 已重新評估。

	，都已列入「政治人物名單」，已於 AML 資訊系統確實執行風險註記，風險等級亦調高為「高風險」；並對該等客戶辦理加強審查作業。	
(2)遭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涉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事案件之客戶，如：郭〇淇。	(2) 遭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涉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事案件之客戶郭〇淇，已於 AML 資訊系統確實執行風險註記，風險等級亦調高為「高風險」；並對該等客戶辦理加強審查作業。	(2) 已重新評估。
(3)經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之客戶，如:本部黃〇政、林〇淇、蔡〇立、戴〇祥、曾〇哲及林〇伶。	(3) 經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之客戶，如:本部黃〇政、林〇淇、蔡〇立、戴〇祥、曾〇哲及林〇伶等戶，已於 AML 資訊系統確實執行風險註記，風險等級亦調高為「高風險」；並對該等客戶辦理加強審查作業。	(3) 已重新評估。
3、客戶變更戶名，未做風險評分(如:蔡〇勳、韋〇均、施〇青更名)。	3、更換戶名，應視同新開戶，做風險評分，已從重新分險評估。	3、已改善。
4、對職業屬高風險職業之客戶，有基本資料「職業代碼」建檔錯誤，未落實覆核機制之情形，如伍〇平職業為不動產地政士，代碼 141 誤建檔為「非屬下列高風險職業，代碼 999」。	4、對伍〇平(不動產地政士)，職業已更正。爾後對於客戶職業會確實建檔正確。	4、已重新建檔。